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沪光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76,08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999,991.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58,571.96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41,41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46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3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105.86
募集资金净额	69,194.14
加：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67.3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1）	9,292.68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注2）	46,512.91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投入金额	8,428.69
尚未使用的募集专户余额	27.20

注 1：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9,292.68 万元，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注 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括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2010020085368	2022 年已销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858308	2025 年 4 月已销户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859379	2025 年 4 月已销户	
上海泽荃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1938666210008	272,007.88	活期
合计			272,007.88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26,778.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70 号）；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起，公司陆续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自 2024 年 4 月起，公司陆续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自 2025 年 1 月起，公司陆续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公司已将上述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已累计归还 0 元，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452.51 万元已全部转至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专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2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旨在优化研发环境及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现有研发部门的职能，该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9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52.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3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否	49,300.00	35,847.49	35,847.49	406.56	35,911.46	63.97	100.18%	2023 年 12 月	7,053.5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3,452.51	13,452.51	4,979.55	8,428.69	-5,023.82	62.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194.14	69,194.14	69,194.14	5,386.11	64,234.29	-4,959.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26,778.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70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452.51 万元已全部转至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专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2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4,959.86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67.34 万元，合计金额为 5,027.20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部分为银行利息收入，并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13,452.51	13,452.51	4,979.54	8,428.69	62.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452.51	13,452.51	4,979.54	8,428.69	62.6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予以结项。 决策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